

## 法規名稱:新北市政府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(民國 106 年 01 月 23 日 修正)

- 1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行市地重劃(以下簡稱重劃),依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設市地重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 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2 二、本會之職權如下:
  - (一) 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之審議事項。
  - (二)公辦市地重劃經費籌措及重劃負擔減免標準之審議事項。
  - (三)公辦市地重劃區內增設巷道之審議事項。
  - (四)公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原則之審議事項。
  - (五)公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處理之審議事項。
  - (六)公辦市地重劃區盈餘款運用之審議事項。
  - (七)公辦市地重劃土地分配異議案件之調處事項。
  - (八)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以合議制調處之事項
  - (九) 其他有關重劃之協調、推動、聯繫事項。
- 3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副市長兼任;一人為副 主任委員,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;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( 派)兼之:
  - (一)本府財政局、工務局、城鄉發展局、民政局、交通局、經濟發展局 、農業局局長及主計處處長。
  - (二) 具有都市計畫、法律、地政及土木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七人
- 4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, 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  - 委員於聘期出缺時,應予補聘(派)兼之;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 為止。
- 5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府地政局重劃科科長兼任,承主任委員之 命,處理會務。
- 6 六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,並為會議主席;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 ,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;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,由出 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  -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- 7 七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,除主任委員外,因故 不能出席時,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  -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**迴避**,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 三條之規定。
- 8 八、本會召開會議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。必要時得邀 請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。

- 9 九、本會決議事項,應作成紀錄,由相關機關執行之,其執行情形,應提 會報告。
- 10 十、本會對外行文,應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11 十一、本府得設工作小組,協調執行各項重劃業務,其所需人員由本府遵 派有關現職人員兼辦之。
- 12 十二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